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荃灣區議會
社會福利委員會會議

「特殊需要信託」服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簡介「特殊需要信託」服務。

「特殊需要信託」服務

2. 行政長官在2017年10月的《施政報告》宣布，政府已決定牽頭成立「特殊需要信託」，以提供既可信賴、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。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其後於2018年12月成立，透過由社署署長法團擔任「特殊需要信託」的受託人，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，並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，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上。

3. 「特殊需要信託」的委託人須為18歲或以上的受益人家長或親屬、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，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。受益人包括智障（包括唐氏綜合症）、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，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居住於香港。每名受益人只可以有一名委託人。「特殊需要信託」在戶口啟動後，須收取劃一的年費。有關年費的金額會透過社署網頁公布。

總結

4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社會福利署
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
2025年3月